

新北市石門區防汛砂包發放及回收作業機制

一、目的：

為保障轄內民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落實砂包發放、回收及控管之處理機制，避免民眾因隨意丟棄、阻塞排水系統，增加防救災之困難，特訂定本作業機制。

二、依據：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召開之 101 年 11 月 27 日「新北市政府防汛備料發放機制標準作業程序」研商會議結論及 102 年 7 月 17 日「102 年度第 7 次各區公所雨水下水道及其他排水預算執行情形暨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綜合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三、執行規劃：

(一) 發放作業：

1. 民眾（含里長、里民）向本所領取砂包，須出示相關證件（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並於砂包領取紀錄表（附件一）填寫日期時間、放置地址、聯絡電話、領取數量及詳閱注意事項並簽名。
2. 領取地點為石門漁港遊客中心。
3. 民眾領取砂包時，砂包領取紀錄表下聯由本所錄案備查，上聯交由民眾收執，並提醒砂包妥善保管及回收機制，若有破損請洽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石門區清潔隊協助處理。
4. 民眾領取砂包資料彙整編列砂包請領登記表（附件二），俾利抽查有無隨意丟棄情形。
5. 本所發放砂包，若遇不足時，依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之防汛備料領取表（附件三）填報函文領取；本所應變中心開設後，不足部分則直接以防汛備料領取表傳真並電話聯繫水利局應變中心值班人員申請領取。
6. 領取數量上限：

類別	數量（包）
一般住戶	20
公寓大廈	50
各里辦公處	200

(二) 回收作業：

1. 由民眾自行繳回：本所於發放砂包時，請領取砂包之民眾，將砂包妥善保管以備不時之需，切勿任意丟棄，以免造成環境污染或堵塞排水溝，使用完畢電話聯絡本所後逕送至石門漁港遊客中心存放。
2. 統計砂包回收情形，並追蹤尚未回收之砂包情形。
3. 通報任意丟棄或破損之砂包之處理：
 - (1) 如遇砂包任意丟棄，請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檢舉（市府陳情專線：1999）。
 - (2) 破損之砂包，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石門區清潔隊協助載往適當之地點回收。

四、砂包資源統計：本所定期填報新北市石門區公所砂包數量統計表(附件四)，並於每月 10 日前回報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若有颱風侵襲且本市為警戒區域則另於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 4 小時內傳真回報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五、本作業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一、砂包領取紀錄表

砂包領取紀錄表

注意事項

- 一、 本所回收砂包，通知本所工務課，逕送至本區石門漁港遊客中心進行回收。
 - 二、 為避免砂包損壞，建議民眾覆蓋厚的帆布，並堆放整齊。
 - 三、 為避免下水道因丟棄之砂包堵塞排水系統或亂置造成市容不佳情形。
 - 四、 砂包如有損壞不堪使用，請聯絡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石門區清潔隊清理。(聯絡電話：26382522)
 - 五、 領取數量上限：一般民眾：20 包，公寓大廈；50 包，里辦公處：200 包。
 - 六、 因本所砂包數量有限，請於豪雨及發布颱風警報時儘早申請；如遇不足狀況本所需俟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補足後再另行通知領取。
- (如有疑問請洽本所工務課電話，聯絡電話：26381721 分機 507)

《已詳閱注意事項，並願意遵守》

申請人：_____

申請砂包數量：_____

上聯

下聯

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砂包數量：_____包

砂包放置地點：石門區石門漁港遊客中心

具領人：_____

工務課圓戳章

核准章

核准人簽名：